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收到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所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莱特玻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独立 事：

徐

2023 年 2 月 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  
\_\_\_\_\_  
华富兰

2023年 2月 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

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

[Redacted signature area]

[Redacted signature area]



[Redacted signature area]

[Redacted signature area]